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9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0年4月**

## 目录

目录.....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4
(一) 交易方案概述.....	4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4
(三) 验资情况.....	4
(四)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5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一)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8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圣泉水务及交易对方提供。圣泉水务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圣泉水务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圣泉水务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
圣泉水务、公司、公众公司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交易对方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巴中市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项
兴圣天然气、标的公司	指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 股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圣泉水务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
《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件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 32,163.29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04335 元/股<sup>1</sup>。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兴圣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圣泉水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104.02 万元。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圣泉水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2)，确认：圣泉水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批复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由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确定。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根据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兴圣天然气《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作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 (三) 验资情况

---

1、交易双方协商的股票发行价格=圣泉水务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圣泉水务现有股本

2020年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4-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公司已取得兴圣天然气100%股权，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99号）。

2020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圣泉水务与本次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对价，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圣泉水务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圣泉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圣泉水务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圣泉水务享有。	正在履行
2	交易对方	避免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了兴圣天然气外，本公司及	正在履行

		<p>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圣天然气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兴圣天然气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兴圣天然气合法权益或者与兴圣天然气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p> <p>（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包括圣泉水务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p> <p>（3）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业务进行竞争；</p> <p>（4）游说或引诱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说或雇佣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任何人员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进行竞争，或者劝说该等人员终止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劳动或雇佣关系。</p> <p>3、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p> <p>4、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3	交易对方	<p>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兴圣天然气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兴圣天然气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圣天然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圣天然气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兴圣天然气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p> <p>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p> <p>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兴圣天然气及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损失。</p>	正在履行
4	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避免资金占用</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兴圣天然气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p> <p>（1）要求兴圣天然气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兴圣天然气的资金；</p>	正在履行

			<p>(3) 要求兴圣天然气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4) 要求兴圣天然气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要求兴圣天然气代其偿还债务。</p> <p>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5	标的公司股东	标的股权权属	<p>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情形。</p> <p>2、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兴圣天然气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p> <p>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与圣泉水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正在履行
6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房产土地瑕疵	<p>对于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兴圣天然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的权利，而导致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兴圣天然气办理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正在履行
7	标的公司	下属公司的业务承诺	<p>标的公司承诺，兴圣房地产未来将不再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p>	正在履行
8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租用农村土地事项	<p>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就浅水湾液化气站、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租用农村土地问题作如下承诺：</p> <p>(1) 积极督促兴圣天然气与有关部门沟通处理上述土地问题；(2) 因土地被征收或自建房屋被确认为违章建筑，导致兴圣天然气加配气站被迫搬迁，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及时督促兴圣天然气寻找合法经营场所；(3) 如因此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协调处理并承担责任。</p>	正在履行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圣泉水务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圣泉水务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99 号）。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并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计算，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资产总额（元）	489,879,896.04	715,402,73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20,531,455.37	346,054,295.85
股本（股）	80,544,600.00	186,228,43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7%	54.31%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圣泉水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注 2：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上述“注 1”为基数，仅考虑股票发行后股权结构变化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圣泉水务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资产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作出盈利预测。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